

浙江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浙江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7 部委关于 开展根治欠薪夏季行动的通知

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建委（建设局、建管局）、交通局（委）、水利局、国资委（办）：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资委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夏季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19〕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省人力社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和省国资委（下称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根治农民工欠薪 2019 行动计划》有关工作安排和监管行业特点，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相关长效机制，认真部署开展本系统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下称夏季行动）。省人力社保厅要组织开展本系统交

又监督检查。

二、各市、县（市、区）人力社保、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部门要结合国务院 2019 年度省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和“浙江无欠薪”行动要求，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等 6 项长效机制的联合监管。

三、各地人力社保部门要将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遵守《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情况一并列入夏季行动，一起部署、一起检查，提高夏季行动质量和效率。

四、请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本系统夏季行动工作书面总结、相关统计报表（见附件）报送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夏季行动期间，省、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联合督查。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分析有关工作情况，及时书面函报省政府。

联系人：林琳，汪成

联系电话：0571-85114879，85114837

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资委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夏季行动的通知

2.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专项检查
查情况汇总表

浙江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19年7月16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人社部明电〔2019〕6号

中机发861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资委 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夏季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财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国资厅（委、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根治欠薪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功夫下在平时，实现欠薪隐患早发现、问题早处置、历史陈案早办结，避免年关“讨薪难”年年整治、年

年重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资委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时间与范围

时间：2019年7月16日至8月26日。

范围：各类在建工程项目及已竣工但仍存在欠薪的工程项目。重点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国企项目），以及有欠薪记录的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二、行动内容

一是对标根治欠薪，实施“三查两清零”。一查欠薪隐患苗头，对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留死角，杜绝发生新欠。二查历史欠薪存量案件，集中力量解决一批长期未解决的历史遗留欠薪问题，做到问题不解决不销账。三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及国企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起到示范带头作用。“两清零”即做到国企项目欠薪案件清零，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案件清零。

二是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实施欠薪“冬病夏治”。检查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保证金及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等各项工资支付保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相应制度落实到每个在建工程项目，着力解决制度措施不落地的问题，着力规范企业日常工资支付行为，切实把功夫下在平时，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三是开展欠薪案件“回头看”，落实工作责任。对今年已查办、督办结案的重大欠薪案件进行复核，确保被拖欠工资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本人，做到案了事了。要回溯案件反映的工作短板和监管漏洞，对查实的失职失责、懒政怠政等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提请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并予以公开曝光，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责，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和国资等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层层传导工作压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切实发挥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作用，加大欠薪案件查处力度，为农民工提供高效的维权服务。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从源头上消除欠薪隐患。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部门和国资等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监管（管理）范围内的重点企业特别是在建工程项目，逐一进行检查，并组织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

（三）加大社会公布和失信惩戒力度。对欠薪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要按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欠薪符合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条件的，要做到应列尽列，并按规定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联合惩戒，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保持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加强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普及宣传教育。要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本地实际灵活组织开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自身劳动报酬权益，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认真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及相关政策建议，并于2019年8月30日前将本地区书面总结报部劳动保障监察局。在专项行动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各有关部门，对部分地区开展调研巡查，有关情况将列入2019年度省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重要参考事项范围。

联系单位：人社部监察局

联系电话：010—84208401 84207401

附件：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水 利 部
国 资 委

2019年7月8日

附件

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情况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2019年 月 日

项目类别		检查工程项目情况		欠薪情况						处理情况					涉嫌犯罪案件		
		在建工程 项目 (个)	已竣工但 仍存在欠 薪项目 (个)	涉及项目数		立案 (件)	通过协 调等非 立案方 式解决 (件)	涉及 农民工 (人)	涉及 金额 (万元)	补发工资 农民工 (万人)	补发工资 及赔偿金 (万元)	存量欠薪情况			移送公 安机关 (件)	公安机 关立案 侦查 (件)	
				在建工 程项目 (个)	已竣工 但仍存 在欠薪 项目 (个)							已立 案 (件)	通过协 调等非 立案方 式 (件)	涉及 农民工 (人)			涉及 金额 (万元)
项目	类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甲																
政府投资 工程项目	乙																
国企项目	丙																
其他项目	丁																

其他情况: 1. 本地在建工程项目数: _____ 个, 其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数: _____ 个; 2. 参加检查人数: _____ 人; 3. “回头看” (对今年已查办、督
办结案的重大欠薪案件进行复核) 案件数: _____ 件; 4. 问责: _____ 人; 5. 公布重大欠薪违法案件数: _____ 件, 列入欠薪“黑名单”: _____ 条。

单位负责人:

处(队)负责人:

制表人(联系电话):

说明: 1. 已竣工但仍存在欠薪项目指在本次专项行动开展前已竣工(完工)但仍存在欠薪的工程项目;
2.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参照《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规定范围执行;
3. 存量欠薪情况指专项行动结束时仍未结束(解决)的欠薪情况;
4. 甲≤乙+丙+丁。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单位（盖章）：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																																																																																																																																																																																																																																																																																																																																																																																																																																																																																																																																																																																																																																																																																																																																																																																																																																																																																																																																																																																																																																																																																																																																																																																																																																																				
		涉及劳动者人数		检查单位数	案件合计		未依法签订合同		违反最低工资规定和拖欠工资		违反工时、休息休假规定		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瞒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总额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		未经许可经营劳务派遣		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参加执法检查人员数：（人）；印发宣传资料数：（份）；责令补签劳动合同人数：（万人）；移送司法机关案件：（件），涉及金额（万元）；查处童工（人）；违反高温津贴规定（件），涉及人数（人），涉及金额（万元）。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